

锦绣四季花园二期 2 标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有关规定，2020 年 3 月 22 日，珠海市广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对锦绣四季花园二期 2 标段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珠海市广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珠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锦绣四季花园二期 2 标段项目位于珠海市南屏珠海大道南侧、广昌村的用地。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86133.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2005.86 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9 月，项目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锦绣生态园房地产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珠环建[2009]143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已完工，现已投入生产。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锦绣四季花园二期 2 标段项目。占地面积 86133.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2005.86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住宅 3#（户型）及商业 2#，地上 23 层；住宅 4#（户型 B），地上 23 层；住宅 5#（户型 B），地上 28 层；住宅 6#（户型 B），地上 28 层；住宅 7#（户型 B），地上 28 层；垃圾房，地上一层；商业 1#，地上 1 层；地下室，地下一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并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20】第 0228021 号）显示，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区排放限值。

五、验收结论

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锦绣四季花园二期 2 标段项目		
建设单位	珠海市广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珠海市南屏珠海大道南侧、广昌村的用地		
议 题	审核验收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时 间	2020-3-22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梁志均	珠海市广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36532899
苏南林	珠海市广兴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翔昊	18578202540
尹中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电气	13824737642
陈铭志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2312971
李炳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23015630
刘松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280014288
胡敏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36817293
魏志冲	广东建安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27072960
李春亮	当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025797272
李春亮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技术员	13702760658
沈伟志	珠海广兴昌公司	工程师	13620315421